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張純純  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1  
傳真：03-5614515  
電子信箱：it11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3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暑進修教師名單暨修習課程一覽表2.pdf (113QA01274\_1\_02082158335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執行教育部「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貴單位惠予所屬學校教師以公假登記進修113年度暑假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辦理開班。
- 二、113年度暑假課程期程自113年07月08日至08月25日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同意所屬教師於本階段課程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本學分班，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
- 四、檢附進修教師名單暨修習課程一覽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
教務處 113/05/02 08:55



1130003138

有附件



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